敏實科技大學



教實科技大學

MINT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工智慧專業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地址:臺灣 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5927700轉 2602

傳真:(03)5926006

電子信箱:int@mitust.edu.tw

網址: https://www.mitust.edu.tw

114 學年度 【2025 年 9 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第二階段重要時程表

簡章公告	2024 年 10 月
通訊報名	2025年3月7日(五)至6月6日(五)止
網路報名	2025年3月7日(五)至6月6日(五)止
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國際專修部面試通知	2025年6月16日(一)至6月20日(五)止
放榜	2025年8月8日(五)公告於本校國際處國際與雨
	岸交流中心網站
E-mail 寄發就讀意願聲明書	2025年8月8日(五)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四)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25年8月18日
開學	2025 年 9 月

	實用聯絡資訊							
國際處國際與兩岸交流	國際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電話	03-5927700 分機:2602							
電子信箱	int@mitust.edu.tw							
網址	https://research.mitust.edu.tw/p/412-1007-196.php?Lang=zh-tw							
入學服務處								
電話	03-5927700 分機: 2207							
電子信箱	rec@mitust.edu.tw							
網址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Lang=zh-tw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新	生入學等相關事宜)							
電話	03-5927700 分機:2211							
電子信箱	tawen@mitust.edu.tw							
網址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338.php?Lang=zh-tw							
學務處生活事務中心 (宿舍等相關事宜)							
電話	03-5927700 分機: 2307							
電子信箱	peggylin@.mitust.edu.tw							
網址	https://osa.mitust.edu.tw/p/412-1005-152.php?Lang=zh-tw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綜	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02-2327-2600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	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0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								
電話	0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7163							

ı

114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錄

宜	`	招	生	学	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貮	`	入	學	及	修	業	年限	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参	. `	招	生	名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肆	•	申	請	資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伍	•	申	請	日	期	及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陸	`	錄	取	原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柒	`	放	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捌	`	來	臺	入	學	相	關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玖		註	册	入	學	及	其他	事	項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附	錄	_		敏	實	科技	大	學.	招收	僑	生	及清	き澳	上生:	來雪	喜就	學	單為	蜀招	生	規兌	₹	10
	附	件	_		敏	實	科技	大	學	114	學年	年度	£ (202	25年	<u>-</u>)	僑	生及	を港	澳	生申	請	入星	學單
獨	招	生	繳	交	資:	料	檢核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附	件	二		敏	實	科技	大	學	114	لِم إ	學年	三度	(2	2025	5 £	F)	僑	生	及港	澳	生申	ョ請	入
學	單	獨	招	生	四	年	制學	士	班	申請	表		•••••	••••	•••••	••••	••••	••••	· • • • •	•••••	• • • • • •		•••••	14
	附	件	三		敏	實	科技	大	學	114	بِ إ	學年	三度	(2	2025	5 £	F)	僑	生	及港	澳	生申	3請	入
學	單	獨	招	生	四	年	制學	士	班	申請	表	: (副表	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附	件	四		敏	實	科技	大	學	114	لِر إ	學年	三度	(2	2025	5 £	F)	僑	生	及港	澳	生申	請	入
學	單	獨	招	生	身	分	及學	歷	資.	格切	1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附	件	五		敏	實	科技	大	學	114	لِر إ	學年	三度	(2	2025	5 £	F)	僑	生	及港	澳	生申	請	入
學	單	獨	招	生	香	港	或澳	門	居	民報	名	資	格码	在認	書	(;	き	!生	適)	用)	••••		•••••	17
	附	件	六		敏	實	科技	大	學	114	بِ إ	學年	三度	(2	2025	5 £	F)	僑	生	及港	澳	生申	3請	入
學	單	獨	招	生	Γ,	僑	生、	港	澳	生身	<i>ن</i> ،	狀	況言	平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19
_				_			科技															_		
學	單	獨	招	生	報	考	資格	切	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科技																	
單	獨	招	生	報	名	專	用信	封	封	面	••••	••••	•••••	••••	•••••	••••		••••	• • • • •	•••••	• • • • • •		••••	21
_				_			科技														_	_		
單	獨	招	生	考	生	申	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壹、 招生學系

招生系別

餐飲管理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貳、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每年9月中旬入學,每學年包含 2 個學期。
- 二、修業年限:4至6年。
- 三、華語先修課程修業規定:
- (一)修業期間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基礎級於規定時間內未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
- (二)第2年修業期間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 進階級未達標者應持續 修讀本校華語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參、 招生系所學制:學士班

招生系所類型:1.一般系所2.國際專修部

肆、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
- (一)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 之大專院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得報名申請。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 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 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 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 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 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 註四: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 及第4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 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 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註七: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 2 條及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 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 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 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 就學。
- 註八: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 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 2 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 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 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 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註九: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 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力)資格

- (一)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二)申請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 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 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

業證明 |。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 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 規定辦理。

-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 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 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二)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本校就讀,違反規定者, 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四)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五)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五、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不再對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 生進行錄取。

伍、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2025年3月7日(五)至6月6日(五)止。

二、報名表件:

	·
Step-1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
	學生資格,再確認您欲申請就讀的學系。
Step-2	填寫報名表: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脫帽1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黏
	貼於上。登錄個人資料並選填志願,每人可依序填3個志願
Step-3	其他需繳資料: (1)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資格證件影本。(2)歷年成
	績單 正本(3)語文能力證明等資料。
Step-4	紙本郵寄至:臺灣 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或將電子檔案
	寄至: <u>int@mitust.edu.tw</u> 。

三、申請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問題洽詢 E-mail: int@mitust.edu.tw。
- (二)為審查學生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三) 已申請或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

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 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四、繳交資料

(一)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_	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一)	1	
	入學申請表: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 (附件二)	1	
=	入學申請表: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副表)(附件三)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1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五)	1	
六	僑生、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附件六)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身分,請 務必繳交本表。	1	
セ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七)	1	
Л	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加蓋學校戳章,並需於入學前正式取得證書,否則將視資格不符取消資格入學) 2. <u>巴畢業者</u> :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須加學校戳章。	1	
	3. <u>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u> :繳交修業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我政府 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		
九	成績單(應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 掃描檔。 *考生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 績(DSE)」、「馬來西亞SPM、STPM 成績或華文獨中統 考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簡稱 IBDP)」 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上傳供參。 *上述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 章,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 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1	
+	簡要自傳(1,000 字內):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1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獲獎紀錄等, 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 蓋學校戳章。	1	
	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頁若經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不得異	¦議。

陸、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按成績排序。
- 二、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 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 並得不足額錄取。

柒、放榜

一、放榜期間:2025年8月8日(五)。

二、公布方式:於敏實科技大學國際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網站公布。

網址:https://int.mitust.edu.tw/p/403-1017-189.php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 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所繳證 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 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 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 件:
 - i.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ii.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iii.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iv.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

不發給者免附)。

v.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

vi.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vii.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 honkmacao)。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玖、註册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訂於 2025 年 8 月 8 日前 E-mail 寄發「就讀意願聲明書」,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 二、已完成「就讀意願報到」之新生,請務必詳閱註冊入學相關資料,仍應依 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經核准者毋需註冊); 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 資格。

三、收費參考表:

系所	註册費	宿舍
華語先修班	NT\$25,000	NT\$10,000 起 (一學期,水電另計)
系所	註冊費	宿舍
餐飲與管理系	NT\$49,625 (含材料費)	NT\$10,000 起 (一學期,水電另計)
智慧製造工程系	NT\$51,217	NT\$10,000 起 (一學期,水電另計)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NT\$51,217	NT\$10,000 起 (一學期,水電另計)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	NT\$51,217	NT\$10,000 起 (一學期,水電另計)
士學位學程		

- *實際收費金額依該年度註冊單為主
- *實際宿舍依學校安排收費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 1. 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二)港澳生:
- 1.護照。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護照。
-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註一:上述畢業證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學歷(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註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含中五生)須附修業證明書及中學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應徵召服兵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證明辦理入學手續。因懷孕或分娩者需持有各級醫院所出具之相關證明,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本校國際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分別主動聯繫錄取 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港澳)生健保投 保等事宜。

七、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 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敏實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 (三)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2.逾申訴期限者。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第一梯次)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另本校第一梯次錄取報到之僑生及港澳生或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申請入學管道(第二梯次)不予錄取。
- (二)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 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 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 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 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 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學分外, 尚須依規定通過「英語能力」「中文能力」「資訊能力」「思辨表達能力」 「自我管理能力」等基本能力檢定及學系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 (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

- 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後,依本校學則規定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 (十)本招生入學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20047743 號函核定

第1點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入學管道,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點

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3點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就學。

前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實施前, 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 簡章所訂之申請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 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後,受理其申請。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且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第 4 點

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含應屆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5點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期限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 1. 入學申請表
- 2.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款規定辦理。
- (三)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6點

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 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 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本校單獨招生之入學許可,應註明其僑生資格係經僑務委員會審定通過之日期 及文號,以利駐外館處核發簽證。

第7點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十為限,並扣除該學年度核定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僑生名額。如海外聯 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並將 招生簡章資訊登載於海外聯招會網站單獨招生專區,供僑生及港澳生閱覽。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 港澳生名額補足。

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第8點

甄選方式、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及港澳學生專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9點

本單獨招生辦理(不包含僑生專班),其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得以提供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本校單招使用。

第10點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 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如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 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點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 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第 12 點

僑生及港澳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所 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第 13 點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 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點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 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二年,中止其身 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於國外大學肄業,符合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 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二、三年級就讀。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第 15 點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構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16點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17點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114學年度(2025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 學單獨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繳交表件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交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_	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一)	1	
二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附件二)	1	
三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副表)附件三)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附件四)	1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五)	1	
六	僑生、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附件六)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身 分,請務必繳交本表。	1	
セ	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件七)	1	
Л	學歷證件: 4.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 5.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	1	
九	成績單(應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或電子檔	1	
+	簡要自傳(1,000字內)	1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頁

注意事項:

- 一、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 二、請於2025年8月8日(五)到2025年8月14日(四)止,將本表與其他表件寄至本校臺灣(307304)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u>敏實科技大學國際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u>或用電子郵件寄送至:int@mitust.edu.tw,來臺後須驗證正本。

申請人	簽名	:				
日 期	:	西	元	年	月	日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附件二: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四年 制學士班申請表

申請學系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中文姓名	3:		*英	文姓名:		*,	性 別:						
	*出生年月	月日:		*4	善龄 :	龄: *出生地:			 自行貼妥 1 吋正面			1 吋正面	ı	
	來港澳年	份及:	地點	於西元	Ć	年從_	"	到達	現居地		半身	照片		
申	僑居地		*國別:											
請人資料	间归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無則免填)	:				
料料	中華民国	國 :	護照號	.碼:				身分證字是	號/居留證:	字號	:			
	*僑居地地	也址:						*Email:						
	*僑居地電話:							*僑居地行	-動電話:					
	在臺通訊	地址	:					在臺電話	:					
學校資料			小鸟	9 .	(中	國中 (中一至中三)			高 中 (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 (FORM6) 畢 業 學 校 或 最 後 結 (肄) 業學校		
* 學 歷										(*	+ / 未	子仪		
	入學	西元年月日			西元	西元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月日		
	畢 業	西元	年_	月日	西元	年月	_目	西元年	月日	西方	·年_	月日		
* \$ 5	父親	中文如			— 籍 貫	省 縣 (⁷	市)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存/歿	Ę	
家長資料	母親	中文如英文如			新 貫	省 縣 (1	市)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存/歿	į	
	姓名:	I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A 量人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						(教育」者	: 🗆	是,需續填	附件八。 🔲	否				
*家長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当本表 願遵守	於斯填各項 P招生委員	資料會規	及所附文作 定之處置	集、處理及利 井均正確無認 ,絕無異議 	吳,老	吉有不	•	_		
			. •		日									

注意事項:1.「*」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2.請以中文打字或正楷逐項填寫;3.至多可選填寫3個志願。

附件三: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 (副表)

報名序號: (請	勿填寫)姓	名:	身分別:		香港學生/	□澳門學生			
		*詳細	中學歷資料						
	校名	學校 所在地	主修學門	就學期間	學位/ 證書	取得學位日期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 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3 年級畢業學校或最 後結(肄)業學校									
		_*身分證明	文件審查列	表					
	僑居地永久	久或長期居留	證件正面景	/本浮貼處					
	 港澳永久	性居留資格言	 登件正面影	 本浮貼處					
	僑居地永久	文或長期居留	證件反面景	/本浮貼處					
港澳永久性居留資格證件反面影本浮貼處									
	身	分證明文件》	孚貼處(一)					
	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 (二)								
	身	分證明文件》	孚貼處(三)					

附件四	: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年)	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持	召生身分及
學歷資格	各切結書					

	本	.人		(請	填	寫日	户文	姓	名)	_	É	と言	羊諺	賣招	3生	館	章	規	定	,	本	人	身:	分	資々	各人	及	學月	歷賞	至本	各土	勻农	合	•相
關:	規定	,	兹	提	供	相	關	身	分	證	明	及	學	歷	證	件	作	為	審	查	, _	且	本,	人戶	斩約	敫す	关章	役づ	名月	及名	審查	ìj	貪米	料,	內	容
皆	屬實	٠,	若	經	查	證	不	符	本	項	招	生	之	報	考	資	格	,	願	自	動	放	棄釒	錄I	又	或ノ	Ź.	學員	拿木	各	,若	<u>+</u>)	人点	學者	广始	發
現	者應	令	退	學	,	絕	無	異	議	0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或身分證字號:_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五: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 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港澳生適用)

本人	
	(請填寫姓名)
各項	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	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之年限規定: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5年8月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
	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	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符合以下 3 項任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 護照之華裔學生 | 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 待遇) □是;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 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 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 就學及輔導辦法 | 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 澳或海外 2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 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 學系者須滿 8年)以上之規定。 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 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 就學簽證)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昭: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 輔導辦法 | 第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 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 外^{註2}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 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滿8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 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六: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僑生、港澳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請家長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及填寫本表,做為入學後之輔導參考。在下列方格中勾選最符合<u>學生</u>身心 狀況的描述。

類別	評估項目與說明		
	1、我曾接受心理醫師或心理諮詢師治療經驗 □否 □是		
個人	2、我過去是否有過重大疾病? □否 □是		
歷史	3、我近2個月生活發生重大事件? □否 □是		
	4、我曾經至身心科或精神科求助?□否 □是		
	5、我有(或曾經)精神疾病? □否 □是,請簡述		
	1、我近2 個月常常心情低落,提不起勁。	□否 □是	
	2、我對於以往喜歡的事物,現在已無任何興趣。	□否 □是	
	3、我常覺得生活缺乏意義,自己沒有任何價值。	□否 □是	
身心	4、我近2 個月會出現自殺或自傷或傷人的念頭。	□否 □是	
評估	5、縱使身邊沒有人,但是我會一直聽到有人在跟我說話。	□否 □是	
	6、我是「身心障礙」或「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否 □是	
	,請簡述		
	7、我現在有定期服藥的需要。 □否 □是,請簡述_		
	8、我有特殊的生理或身心疾病。 □否 □是,請簡述_		
	9、我有家族身心疾病史。 □否 □是,請簡述_		
其他補	充事宜:		
此致			
敏實科	-技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		
學生簽	名:		
			_)
家長簽		п)
	評估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七: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	年)	僑生及港澳	生申請ノ	\學單獨招	生報考
資格切結	書							

本	人	欲報考貴校114	學年度 (2025	年)招收僑生及	&港澳生申請
入學單	獨招生,因申請時尚未符	合「僑生回國就	學及輔導辦法」	第二條或「香港	达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	辨法」第二條有關「最近	連續居留海外六	年以上」之規	定。本人同意於	西元2025
年8 月	31 日前應提出符合「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	導辦法」或「	香港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辨
法」所	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	生或港澳生資格	B 規定,否則應	由貴會撤銷原錄	取資格,絕
無異議	0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境外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或身分證字號:	<u>-</u>
聯絡電話:	_
通訊地址:	_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八: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TO: 敏實科技大學國際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臺灣 (307304)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MINT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xchange Center						
NO. 1 Dahua Rd., Xionglin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7304 Taiwan, R.O.C						
· 時掛號郵寄。 (海外建議使用國際快遞服務) 本區請勿填寫						
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						

附件九: 敏實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 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報名志願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西	元	年	月	日